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
弄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葉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葉○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被告古○○、吳○○、溫○○、李○○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條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張○○雖指稱受評鑑人葉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系爭案件中瀆職、圖利部分，請

求人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又查，系爭案件中竊佔及毀損部分，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職務規定。佐以請求人不服此部分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核，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 5 月 2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杜慧玲 |
| 委 員 | 李靜怡 |
| 委 員 | 林俊宏 |
| 委 員 | 林思蘋 |
| 委 員 | 郭玲惠 |
| 委 員 | 曾俊哲 |
| 委 員 | 曾淑瑜 |
| 委 員 | 黃士軒 |

委員 蕭宏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